

24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其他专业施工
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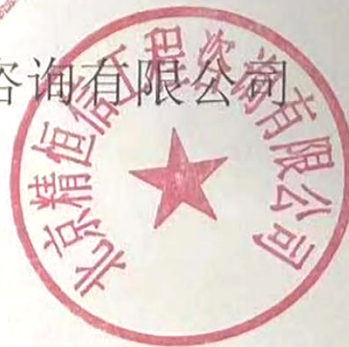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10224210200015618-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代理机构: 北京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618-XM001

2. 项目名称：24 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1.411676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27.250582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4 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127.250582 万元	1 项	计划通过地上和地下生长环境改良、树洞修补、支撑加固、有害生物防治、树冠整理、围栏保护以及宣传标牌设置等措施，完成西城区区域内 56 株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复壮工作计划等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供应商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908-909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908-909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成交的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在系统中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无需再进行其他任何操作。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联系方式：010-68024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908-909 室

联系方式：134260035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雪征、刘萌

电 话：134260035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4 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4 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4 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1.7.5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
13.5	响应文件电子 版份数与要求	电子文档：1 份。 储存介质：U 盘， 内容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 1 份 ，正本扫描件即盖章签署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14.3	出席磋商会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携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的身份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或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出席应携带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准时递交，并进行登记。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口头询问：致电 13426003592。 （2）书面询问：<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 2720903551@qq.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908-909 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42600359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908-909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支票、电汇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报酬。 代理费汇款账户：（转账请备注：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北京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英家坟支行 银行账户：1104290104000742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 10% 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4.9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按要求准备。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通常按 A4 幅面装订（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适当放宽但不得影响评审）；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3.3 响应文件应准备的正本与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应当按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牢固成册；复印件清晰整洁。

13.4 正本与副本应当明确、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以区分，如有正副本不

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5 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为严肃磋商程序的严谨性，建议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应携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便于认定（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13.6 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则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予认可。

- 13.7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份数及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3.8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9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3.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

正副本单独分开封装，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方便辨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9.2 为方便磋商开展，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

- 13.9.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13.9.4 为方便核查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随响

应文件单独递交。

13.9.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A) 用封条在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B)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 启封”的字样。
- C) 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供应商应当对各自所递交的文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密封性、完整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9.6 结合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未单独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和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如果并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响应，则不可以因此而拒绝供应商继续参与。

13.9.7 但如未按要求递交磋商文件电子版或出现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不响应的情况时，其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需要按照要求提交报送纸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文件。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同时组织签到，签到表上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4.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出席磋商会现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 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 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投标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 按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不要求务必做到段落格式、标点符号、提示信息等一模一样，意思本意表达清楚即可。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3.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给予评审加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5.3.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最低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30)	同类或类似业绩	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项目同类或类似业绩，每个项目 4 分，最多不超过 8 分。 注：同类或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具有本科（不含）以上学历，得 4 分。 具有本科学历，得 2 分。 具有专科学历，得 1 分，专科以下学历不得分。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4 分。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得 2 分。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初级职称，得 1 分。
		项目组成员	5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全面，有丰富的经验，人员不少于 8（含）人，整体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充足、全面、具有项目经验，人员 4（含）-8（不含）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足 4（不含）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9 分	1、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以上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技术部分 (40分)	对项目建设及需求分析	10分	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内容及要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保密措施 等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全面、准确，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理解正确、响应全面，分析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得10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全面，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理解和响应较正确，分析较科学合理，得7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理解的分析缺少合理性和科学性，得3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完全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内容及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总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地上和地下生长环境改良、树洞树体修补、支撑加固、有害生物防治、树冠整理 等措施计划： 每提供其中一项具体方案，且方案描述详尽、具体得3分；方案描述合理、可行得1分，最高得1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内容及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 质量责任制度、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质量保修制度 等方面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可靠、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基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保证措施缺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	5分	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内容及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流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机构职责划分 等方面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可靠、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基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保证措施缺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分	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内容及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 进度计划安排、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等方面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可靠、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基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保证措施缺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园林局 2024 年古树复壮工作计划及日常巡查情况反馈，确定了本次复壮古树清单，清单涉及我区 10 个街道，共计 56 株古树（详见附件一：复壮古树清单）。其中：一级古树 36 株，二级古树 20 株；国槐 35 株、桧柏 7 株、银杏 6 株、楸树 1 株、枣树 3 株、侧柏 1 株、皂荚 1 株、桑树 1 株、文冠果 1 株。根据古树生境条件，分为：绿地 11 株、住宅区 7 株、广场 7 株、古建院落 11 株、院落 11 株、胡同路侧 5 株、路边树池 4 株。

古树作为“活”的文物，是不可再生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科学、生态、景观和经济价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古树保护工作做出重要指示，“让古树活起来”“要把古树名木保护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等。作为区园林绿化主管单位，应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通过古树名木的保护，弘扬生态文化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项目现状主要问题

（一）封堵材料不当或脱落严重

一类是：以发泡剂为代表的封堵材料，发泡剂与树体缝隙间被雨水腐蚀，导致树洞体量扩大，加剧树体的损伤。

一类是：以水泥、砖头瓦块为代表的硬质封堵材料，硬质材料不能随植物生长而拉伸延展，导致其与树体间发生开裂。硬质封堵，尤其是高处封堵物，对行人和车辆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

（二）加固设施嵌入或脱落

原有加固设施嵌入树体的韧皮部，导致树体受损，阻断营养物质输送，引发衰弱，也易发生折断。

（三）树体损伤

受树木自身原因及客观因素，古树普遍存在树皮损伤甚至脱落的现状，造成古树木质部裸露，加剧树势衰弱。

（四）树冠枝条杂乱

古树冠内枯枝死杈多；存在伤残枝、劈裂枝、折断枝及陈旧树杈；存在与基础设施搭接或伸展过长的隐患枝。

（五）树体周边有杂乱植被/杂物

绿地内的古树周边存在杂乱植被，平方院落古树周边有杂物堆积，影响古树生长。

（六）无围堰

绿地内古树无明显围堰，无法实现与冷草的分区养护。

（七）绿地面积小

许多古树的绿地面积过小，生长空间狭窄。

三、复壮保护措施

结合古树现状问题，确定复壮保护措施，包括：树体部分、地上环境部分、地下环境部分、病虫害防治及其他措施，共计 16 项措施。

（一）树体部分

1、树洞修复

拆除原有封堵物，洞壁内清理、打磨、消杀、防腐处理。根据树洞位置、体量，采取不同的修复方案。大致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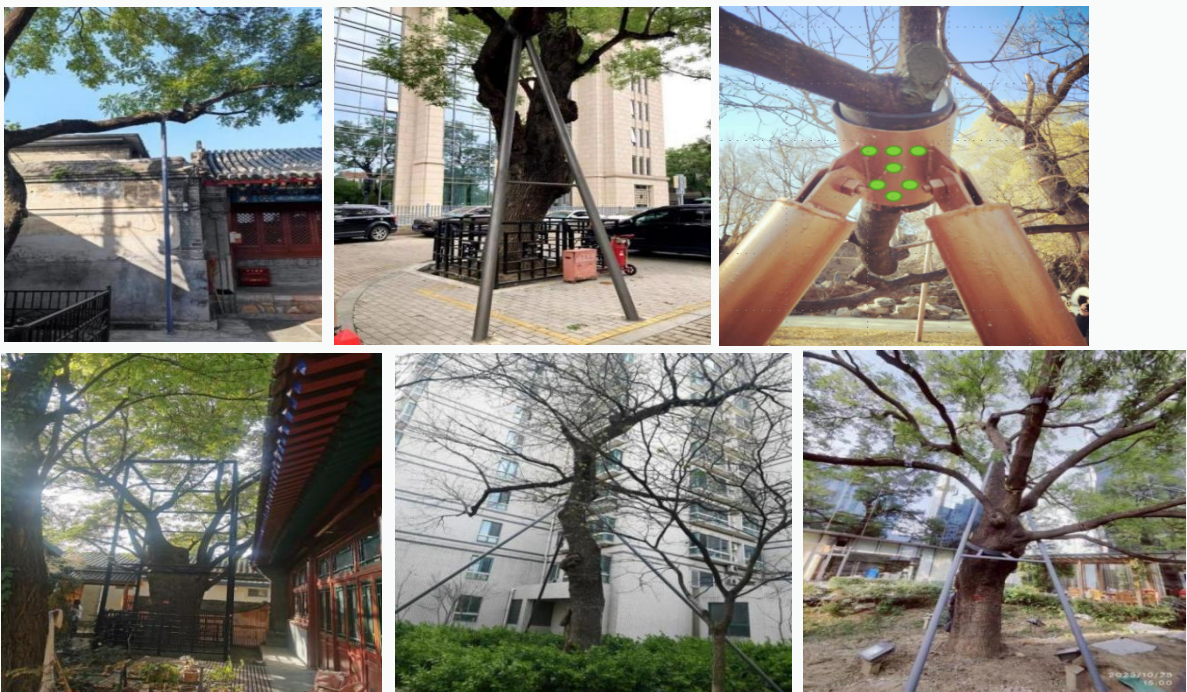
（1）开敞型树洞：在排水畅通的情况下，树洞做开放式处理，做洞壁修补。树洞根部回填麻刀黄泥并找坡；或在有树皮一侧底部打洞排水。

（2）封闭型树洞：体量大且存在积水的树洞，做堵洞修补，即“补干不补皮”的方式修复。高处树洞：使用软质材料封堵；低处树洞：使用易造型材料封堵。根据树洞形状，做龙骨造型；铺设铁丝网，面层做仿真处理；根据封堵面积，预留 1-2 个通风口。封堵修补的边缘要低于古树生长层，利于被生长层包裹。



2、加固设施更新、安装

根据树体主干和主枝倾斜程度制定树体加固方案。树体加固包括：单支撑、A 字支撑、软拉牵、抱箍及组合加固。



3、树体损伤修复

对树皮损伤或脱落的古树，进行清理、打磨、消杀、防腐处理，表面刷防护剂进行密封保护。

4、树冠整形及枝条整理

清理冠内枯枝死杈、伤残枝、劈裂枝、隐患枝、折断枝及陈旧树橛，促进冠内通

风采光。合理整形与基础设施搭接或伸展过长的隐患枝，消除安全隐患。截面向外倾斜，伤口涂抹愈合剂。

（二）地上环境部分

1、拆扩铺装，增加绿地面积

根据场地情况，拆除铺装，增加古树的绿地面积。

2、安装围栏及古树保护警示牌

依据古树周边场地条件，已设置围栏且绿地面积无法再扩大，围栏做打磨翻新处理；可扩大绿地面积或围栏设施破损严重，拆除旧围栏，对场地清理后，安装新围栏；具备安装条件的，必须加装围栏。围栏高度 1.2 米。如遇特殊情况，高度依现场条件确定，安装古树保护警示牌：



（三）地下环境部分

1、复壮穴

对有场地条件的古树，在其树冠垂直投影外缘，做复壮穴。深度 100-120cm。复壮穴四周红砖干砌，中间竖埋透气管，管壁打孔，外包无纺布。穴内回填复壮基质（包括：草炭、微生物菌肥、菌落土、有机质、氨基酸液体肥等），地面留检查井。



2、增加营养土

古树现状的土壤面积小，或是完全硬化，板结贫瘠，这些是致使古树衰弱的重要原因。因此，对有条件的古树进行适宜的土壤改良方案，如表层增加营养土和复壮穴改良。表层更换营养土，清理外运树池内或树干基部的老土，深度约 20-30cm。

（四）病虫害防治

1、生物防治

（1）柏类古树生物防治

柏类病虫害防治的主要对象是天牛，由于这种害虫会隐藏在树皮内，药液很难接触。本次柏类古树生物防治采用天敌昆虫管氏肿腿蜂和花绒寄甲。通过以古树为中心，半径 20 米内进行投放。

（2）国槐等其他落叶类古树生物防治

异色瓢虫是蚜虫等害虫的主要天敌，其幼虫和成虫均可捕食蚜虫。大草蛉成虫有较强的趋光性，夏季的夜晚可以在室内外灯光处见有大量成虫。大草蛉的成虫可用于国槐尺蠖、蚧壳虫、红蜘蛛、粉虱等虫害的防治。投放时将盛放虫卵的容器钉在树体上。

2、物理防治

本项目物理防治措施采用围环、捕虫器及粘板进行病虫害物理防治。

围环：利用围环防控上下树习性的害虫，也可以吸引和保护天敌昆虫。

诱捕器：诱捕器是利用有害生物的性诱、味诱、食诱诱芯，增强对特定害虫的诱杀效果，简单精准环保。

3、化学药物防治

（1）枣疯病治理

彻底清除病枝，并使用专业药剂治疗。

（2）喷施药物防治

按防治害虫种类，分别使用专业药剂预防灭杀小蠹虫、天牛、松梢螟等引起的虫害。整株喷洒。

（3）地埋药物防治

利用古树周边新增透气孔或复壮穴，投放缓释环保内吸型药剂。生物防治与化学药物防治需间隔进行。

（五）其他措施

1、清理树体周边杂乱植被/杂物

清除古树周边杂乱植被，修剪影响古树采光的树木；对平方院落古树周边堆积杂物等进行清理。

2、增设围堰，安装隔根板

对绿地内的古树增设围堰，利于满足古树与冷草分区养护的要求。

3、增加火山岩

树池或围堰内，满铺火山岩。

4、更换纽扣式弹簧树牌绳

将钉挂树牌、电线悬挂树牌或老旧破损的弹簧绳更换为纽扣式弹簧树牌绳。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范围：计划通过地上和地下生长环境改良、树洞修补、支撑加固、有害生物防治、树冠整理、围栏保护以及宣传标牌设置等措施，完成西城区区域内 56 株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复壮工作计划等内容。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合同约定。

（三）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

（五）安全目标：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等规范要求。

（六）工作量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供应商投入本保护项目的人员应具有古树保护的专业经验。供应商应对所有

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保护人员在工作日才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2) 供应商在保护期间要做好保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高压塔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赔偿。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采购人。

(3) 供应商在开展保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保护作业与居民、行人、车辆的关系。供应商对保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应为保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4) 供应商应负责保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古树、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5)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有关古树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 供应商项目经理每周应对保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采购人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供应商还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古树保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收到的保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保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保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将保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报告。供应商不但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供应商应根据西城区园林绿化局有关古树保护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古树保护资料,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保护合同、保护方案、保护作业记录、检查验

收报告等资料。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

（2）《古树名木日常保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三）验收标准

1、《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

2、《古树名木日常保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

（四）其他要求：___/___。

六、法律依据

1、《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

2、《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

3、《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4、《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5、《〈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附件一：复壮古树清单

序号	街道	地址	树种	等级	编号	生境
1	什刹海	大石桥 43 号院内 (北京市第六幼儿园)	银杏	一级	110102A00028	广场
2		柳荫街 24 号院内	桧柏	一级	110102A00030	古建院落
3		前海西街 18 号院内 (郭沫若故居)	侧柏	一级	110102A00035	绿地
4	天桥	古建博物馆	国槐	一级	110102A01482	古建院落
5		古建博物馆	国槐	一级	110102A01665	古建院落
6		朱雀门小区 13 号楼北	桧柏	一级	110102A01542	住宅区
7		富力信然庭小区内	国槐	一级	110102A01546	住宅区
8	新街口	东冠英胡同 40 号 (正源清真寺门前)	国槐	二级	110102B00815	胡同路侧
9		大乘巷 46 号门前	国槐	二级	110102B00818	胡同路侧
10		育德胡同 15 号 (广电银河艺术幼儿园门前)	国槐	二级	110102B00826	胡同路侧
11		宝产胡同 27 号门前	国槐	二级	110102B00833	胡同路侧
12		西直门南小街 186 号 (中国残联西北角)	国槐	一级	110102A00857	绿地
13		宏大胡同 11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110102B00859	院落
14		阜成门内大街 25 号 (广济寺门前)	国槐	二级	110102B00890	古建院落
15		宫门口横胡同 8 号院内	国槐	一级	110102A00918	院落
16		宝产胡同平安里地铁 A 口西	枣树	二级	110102B01811	广场
17		东新开胡同 67 号 (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	国槐	二级	110102B01813	绿地
18		前帽胡同 12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110102B00943	院落
19		宝产胡同 7 号院内 (北京按摩医院)	国槐	二级	110102B00832	院落

20		新街口北大街 57 号万特珠宝交易中心南侧	国槐	二级	110102B00962	路边树池
21	金融街	金融大街丁 26 号 (金阳大厦东门绿地内)	桑树	二级	110102B00648	绿地
22		大木仓 37 号后院 (教育部)	桧柏	一级	110102A00682	绿地
23		新文化街 80 号楼南侧	枣树	二级	110102B00704	住宅区
24		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电视台)	国槐	一级	110102A00712	院落
25		太平桥大街 23 号 (全国政协院内)	楸树	一级	110102A00763	广场
26		太平桥大街 23 号 (全国政协院内)	国槐	一级	110102A00767	绿地
27		太平桥大街 23 号 (全国政协院内)	国槐	一级	110102A00768	绿地
28		锦什坊街 35 号东门绿地内	枣树	一级	110102A00769	绿地
29		成坊街 27 号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门前)	国槐	二级	110102B00797	路边树池
30		成坊街 32 号北侧 (中国人民银行)	国槐	二级	110102B01183	路边树池
31		广宁伯街 2 号 (中国铁通集团东侧)	国槐	二级	110102B00740	路边树池
32	西长安街	西西南大街义达里 38 号	银杏	一级	110102A00551	院落
33		国家大剧院南绿地内	银杏	一级	110102A00553	绿地
34		府右街 79 号门口 (中办秘书局)	国槐	一级	110102A01135	院落
35		府右街 79 号西院内 (中办秘书局)	国槐	二级	110102B00613	院落
36		府右街 79 号西院内 (中办秘书局)	国槐	二级	110102B00615	院落
37		府右街 65 号西院内 (中办通信局)	国槐	二级	110102B00606	绿地
38	牛街	牛街春风敬老院东侧	国槐	一级	110102A01360	胡同路侧

39		礼拜寺（墓碑东北侧）	桧柏	一级	110102A01383	古建院落
40		法源寺（流通处门前）	文冠果	二级	110102B01409	古建院落
41		法源寺（观音殿后院）	银杏	一级	110102A01411	古建院落
42		法源寺（观音殿后院）	国槐	一级	110102A01413	古建院落
43		法源寺（大雄宝殿外院）	国槐	一级	110102A01419	古建院落
44		法源寺（天王殿前）	桧柏	一级	110102A01432	古建院落
45		法源寺（天王殿前）	桧柏	一级	110102A01441	古建院落
46	展览路	阜成门外大街 7 号楼院（圆广寺旁）	银杏	一级	110102A01010	住宅区
47		阜成门外大街 34 号院内（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	国槐	一级	110102A01014	广场
48	月坛	三里河北街 5 号院内	银杏	一级	110102A01016	住宅区
49		西便门外 10 号大院内	国槐	一级	110102A01020	住宅区
50		月坛西街 铁三区小四道口楼西	国槐	一级	110102A01021	住宅区
51		白云观内	国槐	一级	110102A01023	广场
52	广内	报国寺院内	桧柏	一级	110102A01331	广场
53		报国寺西夹道 32 号 国槐芳熙民宿内	国槐	一级	110102A01341	院落
54		长椿街 9 号长椿寺院内	国槐	一级	110102A01349	广场
55		金井胡同 1 号沈家本故居内	皂荚	一级	110102A01737	院落
56	德胜	德胜国际中心 D 座北侧	国槐	一级	110102A00003	绿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2556841403U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电话: 010-68024521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01090374400120112014805

乙方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账号: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1.1 工作概况

1.1.1 项目名称: 24 年古树名木复壮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1.1.2 施工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1.1.3 工作内容：全区所辖 56 株古树进行抢救复壮工作

1.2 工作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全区所辖 56 株古树进行抢救复壮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工作：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2.1.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

2.2 乙方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2.1 应提供计划、报表。

2.2.2 承担施工安全工作，凡施工中由于承包方（乙方）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乙方）负责。

2.2.3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2.2.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2.5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3.2 延期开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3.3 暂停施工

因乙方原因停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停工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3.4 工期延误

3.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因工作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4)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3.4.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告。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四、质量与检验

4.1 工作质量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施工及验收规范》

4.2 双方对工作质量有争议时，由 北京市 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5.1 安全施工

5.1.1 乙方应遵守工作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5.2 事故处理

5.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6.1.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6.1.2 含税金额：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6.2 合同价款的调整。

6.2.1 本合同价款按照施工报价文件中的工作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6.2.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6.2.3 合同费用清单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3 工作款支付

6.3.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3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按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额 100%支付

其他预付款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按投标报价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 100%支付（请核实该费用是否应为甲方的预付义务）。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乙方）提交的合规往来发票后，发包人（甲方）一次性向承包人（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工程款。

6.3.2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扣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乙方。

七、工作变更

7.1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竣工验收

8.1 工作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九、质量保修

9.1 双方约定的事项：在本合同的质保期内，根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期为一年，如发生质保事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完成质保工作，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保，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4 合同解除

9.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乙方或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

行。

9.4.3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4.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9.5 合同生效及终止

9.5.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9.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且质保期满后即告终止。

9.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补充条款

本合同所订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有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收悉《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号）的要求，如涉及工程内容将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备注

注：后附身份证、学历（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业绩（如有，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项目同类或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
- 2、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
- 3、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11010224210200015618-XM001）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 2、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 3、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注：证明材料请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结合北京政府采购网信息填报最新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信息，以便于系统录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承接主体类型
...	...	...	...

注：1. 第一列填写说明：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应当填写提供服务、工程的承包（承建）单位名称，货物类项目应当填写货物标的制造商的名称。

2. 第二列填写说明：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供应商/制造商持股份额中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 第三列填写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如填写了“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还需明确“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4. 第四列填写说明：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型的项目应当如实填写本列，否则不做要求。

填写时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类型之一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

1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4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内容及要求，技术文件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部分内容，并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并加盖公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对项目建设的理解及需求分析
- ✧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 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
- ✧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四、其他文件（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仅起到提前告知的作用，供应商提前熟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